

## 联合国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 议题 20 介绍 – 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下表决程序行为守则草案

2019 年大会之后立即举行的理事会第一六二届会议指出，诸如表决程序等事项需要进一步推进，并将由相关领导机构和理事会独立主席与各区域小组主席和副主席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加以审议。自 2019 年 9 月以来，在我每月与各区域小组主席和副主席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中有七次会议讨论了《表决行为守则》草案。

与此同时，一些领导机构审议了这一议题，并就《表决行为守则》草案的制定提供了指导。尤其是，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〇九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其他机构的规则和最佳做法以及其他相关最佳做法的比较研究报告。章法委第一一〇届会议审查了这项比较研究，并要求秘书处制定一项行为守则，“针对候选人、成员和秘书处，并符合整个第 XII 条规则和本组织《总规则》”，以及“行为守则的制定应该由成员主导，并且是一个参与式进程。”<sup>1</sup> 理事会第一六四届会议核可了这一要求。

2020 年 11 月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请我加快磋商进程，以便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该问题做出决定，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核可了这一要求。

根据这一要求，我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磋商：i) 书信，即各成员在几个月内就《表决行为守则》草案提交书面意见；ii) 通过与粮农组织每个区域小组背靠背的单独磋商，收集各区域的意见并确定共识；iii) 自 2021 年 3 月以来，举行了七次全体成员磋商。

讨论《表决行为守则》的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举行，会上邀请成员就散发的草案提出意见。在这次会议上，成员们认为，在各区域小组就文本内容达成共识之前，无法向相关领导机构提交文件。随后，全体成员于 2021 年 4 月 1 日、9 日、12 日、19 日和 23 日继续举行磋商，试图就草案文本达成一致，以期提交 2021 年 4 月 26 日-5 月 1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

---

<sup>1</sup> CL 164/2, 第11段

由于成员之间缺乏共识，文件未能提交章法委第一一二届会议、计划委员会第一三〇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八五届会议联席会议以及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审查。

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赞赏理事会独立主席努力牵头进行开放、包容和透明的磋商进程，推动制定自愿性质的《表决行为守则》草案，要求理事会独立主席继续开展磋商，以期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前完成草案。

因此，2021年5月25日又举行了一次全体成员磋商，以最终确定提交大会的草案。然而，这次会议仍没有达成共识，因此，在编写本议题介绍时，未能提交一份文件供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理事会独立主席，哈立德·梅赫布先生